



视点

# 在职教师线上兼职违法?



## 教师法律属性不明

在线教育机构的教师上一节课时薪高达1.8万元——2016年3月,曾被媒体报道过的网红物理教师王羽的收入引起舆论广泛关注。尽管在线教师的高收入不再被热议,但在线教师的高收入吸引不少在职教师兼职。据媒体调查显示,80%的受访者都支持教师在网络授课,理由是优秀教师在线授课是时代的需要。

2015年5月,教育部颁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其中规定,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师风的行为要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

尽管国家明文禁止,但在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看来,该规定只是行政规章,并非国家层面的法律,包括教师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在内的相关法律都没有规定教师不能利用休息日、节假日去做兼职,对于网络有偿授课更是没有相关规定。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

“老师们凭本事吃饭,靠自己劳动挣钱,怎么就算违法?”  
“如果在教师为了赚钱,把本该在学校传授知识的行为变成应付差事,故意不尽力,人为创造补课需求,岂不是越来越乱?”  
……关于在职教师能否在网上授课,在职教师兼职当在线教师是否违法,人们意见不一。



为,教师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是劳动力的“专买专卖”,学校将教师招收入校,给予其应有的待遇,教师的劳动就必须由校方所支配,不能再去校外收取额外报酬。

“在职教师兼职在线教师是否违法,这要看教师的身份定位。”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方平指出,如果教师是公职人员,就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从事第二职业。但如果教师的定位只是普通员工,那么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去兼职、打工是可以的。

熊丙奇指出,我国现有教师队伍法律属性不明确,公立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性和公务性兼而有之。这一问题不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很多问题都无法解决。

## 建立教育公务员制度

我国教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但实际上,绝大多数教师都达不到这个水平。”一位在职教师认为,他本人其实对在线教师的

收入也十分羡慕,自认为不比他们教得差,但碍于自己的在职身份才没有从事这一行业。

“我国政府和社会要求教师承担公务员的责任,但没有享受到公务员的待遇,在很多情况下,只能比照公务员待遇来处理。”熊丙奇指出,这导致在职教师地位十分尴尬。

熊丙奇说,美国、日本、韩国等都实行国家教育公务员制度,明确在公立学校任教的教师不得兼职或做有偿家教。建议修改教师法或对公务员法作出补充性规定,将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并获得教师职位的公立中小学教师的身份确认为教育公务员,执行相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在熊丙奇看来,如果教师被列入公务员序列,就更能清晰地理清教师的权利、待遇和责任,很多跟教师身份有关的问题也都迎刃而解了,不仅校外兼职不被允许,还须遵守公务员的行为准则。同时,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工资水平将得到提升,本职工作也就干得更加踏实,对外界的干扰也就更加有定力。

朱琳



以案说法

## 女生罚站晕倒破相 教师担责学校赔偿

事件回放:上体育课时,因为打铃后没有及时站好队,北京市燕山前进中学的女体育教师邢某对女学生张某所在的班级罚站。其间张某晕倒,导致面部被缝5针,3颗牙齿脱落或破损。为此,张某将邢某和北京市燕山前进中学告上法院,要求两名被告共同赔偿其医疗费等共计1530元。今年7月24日,北京房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老师以强调课堂纪律为由对全体学生进行罚站有所不当,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因此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比例为20%。法院一审判决北京市燕山前进中学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计300元,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不过,法院亦明确,原告后续治疗费用可待实际且必然发生后另行主张。

说法:法院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本案中,张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前进中学上体育课被罚站期间晕倒导致面部受伤,根据诊断证明书的记载不能排除系自身原因所致。同时邢某在体育课上以强调课堂纪律为由对全体学生进行罚站亦有一定的不当之处,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邢某系前进中学的一名教师,事故发生在其履行职务期间,故应由前进中学承担赔偿责任。

洪雪



微法

## 大学生毕业成“老赖”被起诉

国家助学贷款惠及了很多高校的困难学子,但部分学子在学有所成后“人间蒸发”,不还助学贷款,从而成为令人不齿的“老赖”。张某被天津某大学录取后,因家庭困难,向某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双方签订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银行依照合同约定向张某发放贷款17600元,合同还约定张某应于毕业后按月还款,但张某毕业后未全部履行还款义务。银行催收未果,提起诉讼。近日,张某经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经两次公告送达后,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高立红



法界传奇

## 法律界的奇葩奖项——史特拉奖

美国有个“史特拉奖”,每年颁给美国最成功也最荒诞的诉讼案的原告律师和陪审团。“史特拉奖”以史特拉·莉柏克命名,这位老太曾因咖啡倒在腿上而成功赢麦当劳,得到100万美元赔偿。

故事还要从1992年讲起。79岁的史特拉·莉柏克在麦当劳餐厅买了一杯价值49美分的咖啡。当她用双腿夹住杯子,打算向杯内倒糖和奶精的时候,意外发生了,滚烫的咖啡洒了出来,她的大腿、腹股沟等部位被烫伤,大部分受伤部位达到三级烫伤的程度。需经过长达两年的治疗,史特拉才能重新下地行走。为此,史特拉的女儿要求麦当劳公司赔偿他们2万美元作为医药费及

护理费,但麦当劳公司只肯赔偿800美元。一怒之下,史特拉把麦当劳公司起诉到了法院。而法院居然判决麦当劳公司赔偿史特拉100万美元!判决书出来后,立刻在美国引起了轰动。之后,美国民间出现了一个以“史特拉”命名的网站,每年评选出与史特拉案类似的维权诉讼,并颁予“史特拉奖”,其中不乏奇异滑稽者。这些案子的共同点在于,分明是原告咎由自取,却成功地获得了被告的高额赔偿金。这一奖项因此成为荒诞诉讼的代名词。

赔偿金从800美元涨到100万美元,相差了1250倍。史特拉是如何做到的?其实,她的秘诀在于美国的陪审团制度。在史特

拉案件中,由普通民众组成的陪审团成员对史特拉的遭遇感同身受、十分同情,而对麦当劳公司面对顾客遭到人身伤害时的冷漠(他们认为烫伤只是小概率事件,不足为奇)、傲慢和敷衍的态度感到愤怒。麦当劳公司的态度最终让他们付出了100万美元的代价。

陪审团制度,是指由特定人数的有选举权的公民参与决定被告是否被起诉、是否有罪的制度。但美国的陪审团制度最大的弊端在于,由于陪审员不是专业人员,很多时候,他们会出于感情、种族等原因,罔顾事实证据,做出令人匪夷所思的决定。

刘迪

随着互联网迅猛发展,网络已成为各种社会思潮、各种利益诉求的集散地和传递社情民意的重要通道。在新的网络舆情环境下,我国的政府舆情应对工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 一、新媒体时代政府舆情现状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报告显示:目前,中国网民规模达到7.51亿,互联网普及率为54.3%。网络迅猛发展、新媒体快速崛起,极大地拓展了民意表达空间,激活了民众的精神诉求。网络舆情就是指在互联网上流行的对社会问题不同看法的网络舆论。

由于网络舆论具有“突发性”“扩散性”“从众性”“负面性”和“非理性”等特点,导致网络舆情产生速度快,数据体量大,不仅影响巨大,而且异常复杂。永州市零陵区的舆情一向非常活跃,平均每月发至网上的评论均有数百篇之多,但是由于人员配备少,工作成绩不明显,一直成了湖南省的舆情“重灾区”。

网络舆情是把双刃剑。它有利于政府了解民情,改进工作,构建和谐关系,树立良好形象。但是如果处置不当,也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损害政府形象,例如2011年2月网上爆出的“零陵区教师吃空饷”事件。时任零陵区教育局局长接受采访时称:“空饷吃的是地方财政,不是国家财政,关你记者什么事?公务员吃空饷

的更多,你们记者怎么不去关注?”这番“雷人”的话,立即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人民网、腾讯网等国内重要媒体纷纷跟踪报道了此事,对当地政府造成了很坏影响。

## 二、新媒体时代政府舆情应对存在的问题

### 1. 主动引导意识不强

不少地方政府在应对网络舆情方面,精力往往专注于网络负面的被动应对上,或简单一堵了之,一味规避负面报道;或仓促发布结论,缺乏舆情引导意识。比如2016年4月30日发生的“零陵区发改委副主任李春燕陪酒致死”这一舆情,事件发生后近2个月时间,当地相关部门极力封锁消息,结果反而引起民众热议,促进了舆情危机扩大。

### 2. 化危为机的意识不够

如何化危为机,是各级政府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遗憾的是,不少地方政府没有很好抓住机遇,或是保持沉默,放任流言滋长;或是静观其变,试图以静制动,以致错失应对良机。例如2016年3月12日有关“零陵区植树铺红毯”这一舆情。当天下午2时许,在红网

永州论坛便出现了植树现场铺红毯的图片,引起网友热议。13日中午,一则由“零陵区妇联、林业局”等单位联合发表的声明称,因为连日阴雨,组织方出于行路安全的考虑,在植树现场临时放置了红地毯,并表示虚心接受网友批评。但网友纷纷跟贴,指出此声明纯属敷衍、不符实情,引起二次炒作。迫于舆论压力,3月15日晚,永州市委责令零陵区委对活动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查处问责,才使得网络舆情得以平息。

### 3. 关键时刻“失语”,官民互动不足。

有些政府官员对网络特性、网民特点、网络舆情发展规律认识不够。遇到突发事件时,心理上不能从容应对,处置方式上不够灵活有效,关键时刻“失语”,使舆论引导陷入被动状态,错过了化解矛盾的有利时机。

## 三、政府舆情应对的对策

1. 规范源头行为。从实例看,舆情事件往往是政府机关不当行为被网民发掘,被舆论放大,最终演变为具有明显倾向性的全民关注。因此,政府各级工作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

履行职责、行使权力,铲除舆情危机滋生的土壤,从源头上杜绝舆情事件。

2. 强化舆情意识。各级政府要强化舆情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打响网络阵地保卫战,加强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自有媒体建设。如零陵区可在零陵区政府网上新增“百姓呼声”“问政零陵”等栏目,加强官民互动交流,科学引导网络舆情。在回应内容上要重事实、讲证据,做到以理服人。在回应方式方法上要做到不回避、不失语,放下“官架子”,以平等的姿态及时回应。

3. 建立长效机制。首先要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尽最大可能将舆情苗头处理在初期。其次,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现问题迅速反应,从容应对。第三,要健全民意沟通机制,及时将事实真相、责任落实及问责情况向社会公开。

4. 完善网络立法。对正面舆论,应积极肯定、大力提倡;对批评意见,应虚心接受、适时回应;对建言献策,应认真倾听、支持鼓励;对谣言攻击,应及时澄清、依法查处。

习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指出:“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网上舆论工作已成为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新媒体时代,各级政府要树立“舆情应对与处置能力就是执政能力”的观念,掌握网络舆论主导权,使互联网真正成为传播正面思潮、正面能量的阵地。